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48,950,161.1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24,895,016.12 元，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529,200,000.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5,528,451.6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305,36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783,21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62,312,451.65 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汪立平	董事长	105.44
邱永宁	董事、总经理	79.70
徐进	董事、副总经理	62.39
胡国享	董事、副总经理	60.45
徐兵	独立董事	14.00
俞雪华	独立董事	14.00
陈柏	独立董事	14.00
苏娅	监事会主席	38.12
潘静波	监事	29.34
韩月环	监事	49.89
张小芳	董事会秘书	50.82
彭玫	财务负责人	59.53
赵雪阳	副总经理	61.35
王斌	副总经理	74.45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将以 2020 年度薪酬为基础，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绩效考核等因素进行调整，具体数额以实际发放为准，实际发放数请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另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和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据实予以报销；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将只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除此之外，不再领取额外的津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立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结合上年度公司基本信息变更对《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作出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将于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及中国相关政府机构（若适用）批准时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36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334,780,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6%；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65,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701,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社会公众股 258,14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0,5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预案》；

该规划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2、3、4、5、8、9、11、13、14、15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